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4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城运") 发函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 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风险提示:

- 1、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2、净资产受差错更正影响可能为负的风险。
-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 决策, 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 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5日连续3个 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 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影视业务经营秩序正常,目前公司影视业务团队已初步完成了剧本改编工作,正在对拟开拍项目的选景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影院业务目前正根据公司需求对相关标的进行调研。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书面回函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联投城运书面询证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除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 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 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 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 (1) 2024年1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20,000.00万元至3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50,0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营业收入约为30,000.00万元至4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25,000.00万元至37,500.00万元。(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
- (2) 2024年1月31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签署了《终止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创资本与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将予以解除,天风睿源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将予以恢复。(公告编号:临 2024-020号)
- (3) 2024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号](公告编号:临 2024-032号),公司将对以前年度定期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可能导致公司 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为负。

除上述情况外,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 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 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 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3、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1)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号);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号); 2024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号);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 号); 2024 年 4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号);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号)提示了相关风险。
- (2)公司分别于 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号、040号),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进展,以及涉及2022年非标意见涉及事项能否消除等事项进行了说明。
- (3)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就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查询及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 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 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 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其他风险

1、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1) 关于持续经营相关的问题

由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已被香港法院裁定清盘,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加之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剥离了其他体育类资产以及低效资产,致使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往年相比大幅下滑,且自 2019 年度起,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一直为负。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2) 关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问题

A、关于无法判断亚足联赛事收入金额准确性的问题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目前已获取香港明诚所涉及的亚足联与各客户签署的100万美元以上的(占香港明诚相关协议总金额的90%以上)相关协议复印件;新爱体育已提供其与亚足联之间签署的全部电子版权协议供中审众环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审计(注:亚足联协议均为电子签,电子版权协议具有完全法律效力)。如中审众环目前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满足其审计需求,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触及退市。

B、关于无法判断西甲赛事收入准确性的问题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对西甲赛事合同及收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告编号: 临 2023-077 号),但该追溯调整是否充分、准确、完整、恰当尚存在不确定性。

C、关于无法判断公司回购义务涉及的金额、完整性及准确性的问题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完成相关追溯调整,相关追溯调整是否充分、准确、完整、恰当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关于无法判断公司预计负债是否完整、准确的问题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完成相关追溯调整,相关追溯调整是否充分、准确、完整、恰当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该事项是否能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

(4) 关于公司违规担保、回购义务未按规定审批所导致的内控失效问题

中审众环尚未出具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因此公司违规担保、回购义务未按规定审批所导致的内控失效问题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如上述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不能消除,则中审众 环将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触及退市。

2、关于净资产受差错更正影响可能为负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号](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公司将对以前年度定期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如前述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导致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则公司将触及退市。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